

# 河海大学部门文件

河海教务〔2022〕69号

---

## 关于做好2022年度“徐芝纶教学奖” 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:

为做好2022年度“徐芝纶教学奖”评选工作,根据《徐芝纶教育基金管理办法》(河海校科教〔2018〕28号)、《关于做好2022年度“钱正英教育科技基金”“严恺教育科技基金”和“徐芝纶教育基金”有关奖项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》(河海校科教〔2022〕38号)文件精神,现将有关申报推荐工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推荐对象

在河海大学从事教学工作的在职教师,重点是从事公共课、

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教学的教师。

## 二、推荐条件

在教学工作中成绩突出，在具备条件（1）的基础上，达到条件（2）—（8）项中的三项：

（1）积极主动承担本科教学任务。近 5 年来，直接面向本科生的课堂教学工作总量原则上不少于 320 学时（不包括实习、课程设计、毕业设计）；

（2）获省级及以上优秀教学工作者称号，或者省青蓝工程优秀教学团队带头人、河海大学教学突出贡献奖、河海大学教学名师等相当的荣誉称号；

（3）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（排名前 3），或者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评选的教学成果奖（排名前 3）；

（4）省级及以上优秀课程的主要参加人员（排名前 2）（已建成）；

（5）省级及以上精品/规划/重点教材主编或第一作者（已出版）；

（6）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主持人；

（7）本科学生学科竞赛中三级竞赛一等奖及以上，或者二级竞赛二等奖及以上，或者一级竞赛三等奖及以上的获奖指导教师（排名前 2）；

（8）获 I 类校外讲课竞赛二等奖及以上，或者 II 类校外讲

课竞赛一等奖及以上，或者校内教师讲课竞赛一等奖，或者校优秀主讲教师。

### 三、推荐名额

各单位限报候选人 1 名。

### 四、获奖名额及奖励标准

一等奖 1 名，奖金 5000 元/人（税前）；

二等奖 2 名，奖金 2000 元/人（税前）。

若无满足条件者，奖项可空缺。

### 五、推荐与评选程序

1、推荐：各单位组织教师积极申报，并组织审核、评议，提出推荐名单、填写推荐意见，于 9 月 13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至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，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。

2、初评：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初评，评出 4 名候选人，将初评结果、候选人推荐表及简表报河海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办公室。

3、评审：徐芝纶教育基金评奖委员会负责组织评审工作。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，学校发文公布获奖人员名单。

### 六、其它事宜

1、申报材料包括：

（1）《“徐芝纶教育基金”候选人推荐表》（见附件 1）、

候选人情况简表（见附件 2）各一式 6 份，同时发送电子稿至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邮箱（jsfzcx@hhu.edu.cn）；

（2）相关证明材料（一式 1 份，按序装订成册）：获奖证书或文件的复印件，正式出版或发表的论著复印件等相关证明。

2、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好本次申报工作，确保申报人的材料真实准确。

3、联系部门：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（江宁校区行政楼 A209）

联系人：薛鑫、丁小庆

联系电话：58099177

附件：1. “徐芝纶教育基金” 候选人推荐表

2. “徐芝纶教育基金” 候选人情况简表

教 务 处

2022 年 8 月 30 日

---

河海大学教务处

2022 年 8 月 30 日印发

录入： 李佳

校对： 丁小庆

---